

# 臺中市中醫師公會 函

機關地址：臺中市北區崇德路一段 156 號 11 樓之 5  
聯絡電話：04-22361431 傳真：04-22342374  
聯絡人：吳政勳  
電子郵件信箱：tc116.tcts@msa.hinet.net

受文者：本會所屬院(所)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5 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中醫吉字第 11400021 號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

主旨：函轉臺中市政府衛生局重申中醫師開立處方相關規定函，請查照。  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114 年 1 月 22 日中市衛醫字第 1140008482 號函辦理。
- 二、隨函檢附旨揭函文乙份，請會員醫師依規辦理。

正本：本會所屬院(所)

副本：本會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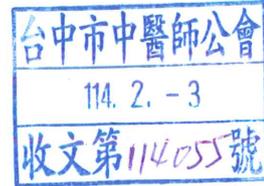
理事長 呂祐吉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

##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函

404016

臺中市北區崇德路一段156號11樓之5

地址：420206臺中市豐原區中興路136號

承辦人：技士林佳儀

電話：04-25265394#3232

傳真：04-25156592或04-25155449

電子信箱：hbtcm01696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衛醫字第114000848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民眾反映本市中醫師開立處方未明列藥材細項一案，請加強輔導所屬會員依規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案緣民眾反映本市中醫診所處方箋僅標示「抗肺炎方」而無明列藥材細項，先予敘明。
- 二、按醫師法第13條規定：「醫師處方時，應於處方箋載明下列事項，並簽名或蓋章：一、醫師姓名。二、病人姓名、年齡、藥名、劑量、數量、用法及處方年、月、日。」；同法第14條規定：「醫師對於診治之病人交付藥劑時，應於容器或包裝上載明病人姓名、性別、藥名、劑量、數量、用法、作用或適應症、警語或副作用、執業醫療機構名稱與地點、調劑者姓名及調劑年、月、日。」。
- 三、按醫療法第66條規定：「醫院、診所對於診治之病人交付藥劑時，應於容器或包裝上載明病人姓名、性別、藥名、劑量、數量、用法、作用或適應症、警語或副作用、醫療機構名稱與地點、調劑者姓名及調劑年、月、日。」。
- 四、請貴公會加強輔導所屬會員，依前揭規定於處方箋及藥物之容器或包裝載明藥物名稱、劑量等詳細資訊，且所載之藥物名稱應為商品名或成分名，以保障病人權益及用藥安全。

正本：臺中市醫師公會、臺中市大臺中醫師公會

副本：

局長 曾粹展

第1頁 共2頁

裝

訂

線